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嘉彤

電話：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844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56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5年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
（ICERD）人權教育訓練及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16日府法綜字第1150061297號、內政部
115年3月6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629號及本局115年3月19日
桃教秘字第1150023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所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
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（辦理期間115年2月至118年12月），本
局115年度公務人員受訓覆蓋率須達30%（不限實體課程或線
上課程）。
- 三、請各校自行辦理或宣導同仁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點
選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」相關課程
學習，並於115年12月24日前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線上填報

電子
文
騎



學務處

115/06/17 12: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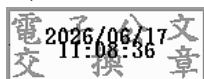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4240

無附件

暨通知系統回報受訓人數，本局已建立問卷，以利各校填
報(網址：[https://doc.tyc.edu.tw/modules/survey](https://doc.tyc.edu.tw/modules/survey/index.php?op=sign_form&ofsn=1626)
/index.php?op=sign_form&ofsn=1626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